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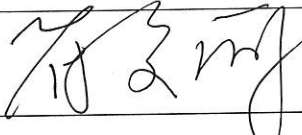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表 3-1

项目名称	社戒社康平台二期		
项目编号	HNZT2019-156	评审时间	2019年8月8日
采购预算	179.7768万元	评审地点	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
招标(采购)单位	中共文昌市委政法委员会		
代理机构	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		
会议议题	就社戒社康平台二期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。		
论证专家意见:	<p>该项目服务对象为戒毒人员，戒毒人员提供^{相关}服务。服务平台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分公司开发的“海南有礼戒社康人员精准智能服务平台”及“椰风送暖”、“智慧禁毒”APP应用推广。戒毒人员、戒毒人员需使用“椰风送暖”、“智慧禁毒”APP，该APP必须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分公司开发的“海南有礼戒社康人员精准智能服务平台”上运行。依据财采〔2018〕31号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仅限从移动通信集团海南分公司购买该平台及APP的授权使用许可授权及相应的通讯费，因此，拟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授权使用许可及相应的通讯费。</p>		
参加会议人员	专家签字:	[Signature]	
	招标(采购)单位代表:	[Signature]	
	监督人:	[Signature]	

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表 3-2

项目名称	社戒社康平台二期		
项目编号	HNZT2019-156	评审时间	2019年8月8日
采购预算	179.7768 万元	评审地点	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 世纪港 B901 室
招标（采购）单位	中共文昌市委政法委员会		
代理机构	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		
会议议题	就社戒社康平台二期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。		
<p>论证专家意见：</p> <p>根据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本次拟购置的手机APP基于移动公司的海南省社戒社康精准智能服务管控平台。该项目的采购情形符合琼财字[2018]91号文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第三条第（十五）条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的内容。因此，本次采购拟建设平台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。</p>			
参加 会议 人员	专家签字：	王恩涛	
	招标（采购）单位代表：	符子珂	
	监督人：	李扬天	

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表 3-3

项目名称	社戒社康平台二期		
项目编号	HNZT2019-156	评审时间	2019年8月8日
采购预算	179.7768万元	评审地点	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 世纪港B901室
招标（采购）单位	中共文昌市委政法委员会		
代理机构	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		
会议议题	就社戒社康平台二期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。		
<p>论证专家意见：</p> <p>拟项目为社戒社康工作人员使用终端手机APP，若手机移动公司提供一个精准管控平台+2款手机APP，从安全及隐私保护。APP在定制终端上做卸载、不能关闭等可防止终端厂家的多数终端进行定制开发。项目符合《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章第十五条。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		
参加会议人员	专家签字：		
	招标（采购）单位代表：		
	监督人：	